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技字第 1143020772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推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及所屬各工程處各項業務電腦化與整體資訊系統之建立，特設置本局資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后：

- (一) 擬訂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資訊作業整體發展方向、政策及策略。
- (二) 推動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整體管理資訊系統及系統介面之建立，並審查系統之開發及優先順序。
- (三) 協調及督導本局各單位電腦化及資訊業務分工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審查本局各處室及各工程處年度資訊計畫及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- (五) 審查重大電腦資源、設備之購置、分配及使用情形。
- (六) 其他與資訊業務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小組組織如后：

- (一)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業務督導副局長兼任，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技術發展處處長兼任；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局一級單位副主管或相當職級以上、各工程處總工程司或以上、與局長指派人員組成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；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 本小組另設幹事二至三人，由技術發展處派員兼任，負責幕僚業務。
- (三) 本局各單位指定一名熟悉單位業務之資訊作業聯絡人，各工程處應指派二至四人成立資訊小組，負責聯繫及追蹤各項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- (四) 本小組得視業務電腦化之需要，指派成立業務執行分組，負責籌劃與該業務有關之各項事宜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局外專家、學者或專業廠商參加。

五、本小組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有關紀錄與報告簽陳局長核定，移請本局相關單位執行，並視需要不定期向局長提出工作簡報。

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目下支應。

八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九、本小組報奉局長核定後成立或裁撤。